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四、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嘉兴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确保持有“嘉行码”和“行程码”正常绿码、不超过 48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进行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查看“嘉行码”、“行程码”、核酸报告以及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冯荣华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词，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荣晟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转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赎回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 327,368,000 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78,431,276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至 278,431,27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100,10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431,27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100,10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431,276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